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孟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9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

（40069988_1143009538_1_ATTACH1.pdf、40069988_1143009538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

Q & 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31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76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5/11/05 08:48:04

裝

訂

線

明湖國中 1141105



QGAA1144008899